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 1.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3 “货物”系指乙方必须提供的智慧校园创建等相关设备、软件、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 1.4 “服务”系指乙方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及服务规范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软硬件系统的集成等相关工作。

5、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

(1) 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2) 设备到货，核对数量配置无误，安装后项目通过验收经决算审计后且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96%的决算审计金额的96%；

(3) 剩余合同尾款年底前支付完毕。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6、附随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2 除第6.1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6.2.1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6.2.2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6.2.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4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6.2.5 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7.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

7.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各主要子系统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

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5 提供三年原厂免费质保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5 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6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项目实施、供货、调试及验收

8.1 项目实施要求

8.1.1 本项目以项目需求为准。乙方提供所有需要的配套设备、缆线等需配齐，以构成完整实用的系统。所需经费均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增补。

8.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招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8.1.3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综合实施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前再次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8.1.4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8.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8.2 质量要求

8.2.1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并满足施工工期、施工安全的需要。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项目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8.3 安装调试

8.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所提供软硬件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8.3.2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项目现状及环境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项目部署和实施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8.3.3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8.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自行拟定，经甲方确认实施。

8.3.5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原厂商工程师的现场安装服务。

8.4 验收

8.4.1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8.4.2 设备安装完成，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8.4.3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8.4.4 如乙方未在约定施工周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每延期一天扣罚500元，直至通过验收，扣罚费用从甲方首次支付合同款中一次性扣除。延期2个月仍未完成施工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技术文档

乙方所提供但不局限的技术文档包括以下文档：

(1)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合同（或协议书）、设计方案

和相关图纸、系统试运行报告、竣工报告、初验报告（含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系统使用说明书（含操作说明及日常维护）、点位实景照片、视频截图、工程决算报告、系统检测报告等。

（2）使用文档：按甲方要求完成系统集成后，使用期间的日常工作流程文档。

10、服务要求

10.1 乙方项目负责人：梅麟。在项目供货、施工、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10.2 本次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

10.3 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承诺。

11、索 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产品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软件模块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2、乙方交货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项目周期交付甲方验收。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2.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3、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2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6、纠纷解决办法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 2 个月仍未完成施工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1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20.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 同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SZC-321192-ZJRN-C2024-0001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承诺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产品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响应文件；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中的“产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圆整，¥ 7188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 (1) 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2) 设备到货，核对数量配置无误，安装后项目通过验收经决算审计后且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96%的决算审计金额的96%；

(3) 剩余合同尾款年底前支付完毕。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在“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软硬件设备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服务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